

永春外山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为了保障公众知情权，使公众了解永春外山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现将该工程环评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1、工程概要

(1) 永春外山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于 110kV 外山风电场升压站，终止于 110kV 冷水变。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18.3km，全线采用单回架设。

(2) 本期在 110kV 冷水变扩建 110kV 高堃（外山风电）间隔 1 个。

本工程线路路径位于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东关镇境内。

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联系人：卓先生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迎津街 214 号 邮编：362000

联系电话：0595-22573105 邮箱：13599722500@139.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联系人：宋女士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 邮编：210031

联系电话：025-58630834 邮箱：46060241@qq.com

4、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电磁环境影响：主要由输电线路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 声环境影响：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由高压线路电晕放电产生。

(3) 施工期影响：本工程施工期扬尘、噪声和施工废水等可能对周围环境有短期影响。

(4) 生态影响：本工程线路塔基占地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5、工程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①尽量避让沿线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线路工程通过采取优化导线设计，合理控制线路导线净高、避让或通过拆迁，保证附近建筑物或被跨越物电磁环境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③施工期采取人工掏挖基础、在塔位上设置截水沟等有效的环保、水保措施减小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6、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工程符合城市、乡镇发展规划要求，该工程属于三省“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中建设项目。

本工程输电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

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及评价，在采取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工程运行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永春外山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是可行的。

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上方式和反映，供本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工程及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请查阅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网站（<http://www.nepri.com>），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也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来获取。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016年4月27日